

附 錄 五

正 式 申 請 表 格 (債 務 證 券 適 用) C 2 表 格

本表格(參照各項附註)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本交易所審理申請至少**足三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啓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發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_____	_____
元	元
=====	=====

(附註2)

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現於或將於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 (如有, 包括確實的數目)

.....
.....
.....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方式上市
(附註3)

5.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1)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

.....
.....
(附註4)

(2)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

.....
.....
(附註4)

(如上述證券在並非相同, 但將會轉為相同, 請於上文(a)或(b)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3)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4) 在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5)：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	----	-----------

發行人各董事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6)為：

.....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

.....

與本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任何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為：

姓名	專業或學術資格	文件
----	---------	----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3) 發行人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等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8.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屬未繳足股款者：

-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多個)建議付款日期
-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9. [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的確實證書將於[.....]備妥。

10. 我們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第24.14條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呈交文件(附註7)，特別是如屬新申請人，我們承諾促使每名董事／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呈交一份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如屬上市發行人，倘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

11.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等.....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12. 發行人授權本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存檔。

根據規則第5(2)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材料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假如我們之證券開始在交易所上市，我們必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由我們或由他人代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我們茲授權交易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有關文件存檔的同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存檔。

將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交易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請」的涵意與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獲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會簽署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簽署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

附註 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法律。

附註 2 本段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在各方面與或將與發行人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完全相同的債務證券發行，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

附註 3 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證券、配售、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等等。

附註 4 「相同」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5 本段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而「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 6 本段不適用於國家機構，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亦不適用於（如屬有關秘書的資料）超國家機構。

附註 7 本段不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或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